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听证告知书

粤澳深合商事撤听告〔2023〕第129号

当事人：国开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086804826W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84（集中办公区）

经查，当事人在2023年6月28日核准的市场主体登记事项中，其中股东系冒用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企业信息取得登记，存在冒用他人企业信息骗取公司登记行为。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撤销登记申请表》《承诺书》《投诉书》《情况说明》《受送达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等资料，被投诉单位提交的企业股东代持协议、微信聊天记录截图、授权委托书2份、委托支付函、银行转账记录等材料，及我局调查取证的证据提取单、《协助调查通知书》（粤澳深合商事市场协调〔2023〕237号、粤澳深合商事市场协调〔2023〕272号、273号、274号、275号）、国开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商事登记簿、《关于征求撤销企业登记意见及协助提供企业税务情况的函》（粤澳深合商事函〔2023〕1359号）、《关于征询撤销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企业相关登记意见的函》（粤澳深合商事函〔2023〕1360号）、《国家税务总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关于相关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关于撤销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

得企业设立登记意见的复函》（粤澳深合金融函[2023]333号）、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截图、《广东明鉴文书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粤明鉴[2023]文鉴字第1140号）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本单位拟撤销国开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2023年6月28日的变更登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等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决定，国开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或利害关系人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可以在收到本听证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权利。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756-8688594

单位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E办公区（横琴港澳大道与顺景路交叉口东北420米）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2024年6月18日

